

# 110-2 學年系際盃足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促進學校運動風氣，提升體育運動水準，養成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足球運動代表隊及志工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11年05月13(五)至05月15日(日)。
- 五、開幕典禮：訂於111年05月13日(五)晚上7時，地點：體育中心體育館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，學生持有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。
  1. 以系為單位報名或三系所以內(人數不足時)，每一系所限報名一隊。
  2. 教職員工與碩博士生(該系所無報隊可跨系報名)。
- 七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8人多至12人(女生需報名3人)需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。
- 八、比賽方式與規則：
  - (一)比賽規則：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  - (二)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。
  - (三)比賽細則：
    1. 比賽用球：採用4號球。
    2. 每場比賽為30分鐘，上下半場各15分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    3. 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，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。
    4. 比賽進行中，場內需至少一名或以上女生球員在場中比賽。
    5.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    6. 隊伍出賽前需出學生證與報名相符合。

7. 凡 108 學年(108 年)曾經為足球運動代表隊者，比賽中只能一人在場上比賽。
8. 凡報名隊伍，需統一服裝參賽或統一由大會準備號碼背心，得以上場出賽。
9.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10. 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並查證屬實者，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（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）。
11.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12.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學校依校規處份。
13. 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（不同場次）被警告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自動停賽』一場（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）。

## 九、名次判別

### （一）循環賽：

1. 勝一場得 3 分、敗一場 0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，不加時賽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（1）兩隊比賽勝隊佔先。

（2）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3. 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- 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- 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- (5)抽籤決定。

(二)淘汰賽:

1. 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2. 冠軍賽及四強交叉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 10 分鐘（上下半場各 5 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球員 5 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、報名參加辦法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填妥紙本報名表(附件一)寄送或總召集人或報名表繳交至體育中心。

召集人：梁忠誠

二、保證金 500 元(凡報名參加者參加開幕典禮後退給保證金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沒收保證金，作為主辦單位比賽單位運用之經費。

三、本活動不提供保險，請各隊自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01 日(星期日)下午 5 時止。

六、賽程抽籤：

111 年 05 月 06 日(星期三)上午 12 時，務請派員出席，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，不得異議，賽程表於 111 年 05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體育中心網頁。

七、抽籤地點:體育中心會議室。

**十一、獎勵：獎勵原則如下：**

一、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，5-7 隊取前 3 名，3-4 隊取前 2 名頒發優勝獎盃。

**十二、附則：**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。

總召集人：梁忠誠

聯絡電話：0966-486105

E-MAIL：[410733061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410733061@gms.ndhu.edu.tw)

LINE ID：johbsonleong99

## 110-2 學年系際盃足球賽競賽規程

系級			
聯絡人		電話	
E-MAIL			
隊員姓名		系級	
1. 隊長：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11.			
12.			
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	

簽章：

- 【備註】：1. 參加比賽應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  
2. 保證金會在開幕典禮完後返還。  
3. 報名表可自行影印。